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南宁市第四中学

本公司（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就参与南宁市第四中学五象凤凰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标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依法纳税、独立经营的物业服务企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及服务过程中配套使用的货物、物资、设备、工具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相关要求。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所涉及的保洁用品、绿化机具、安防器材、维修材料、清洁设备、消杀用品、办公耗材等所有配套货物，均为中国境内生产、供应、流通的本国产品，关键组件、核心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不存在进口产品、境外专供产品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物资、设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均提供合法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使用任何不合格或违规产品。

本公司保证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无虚假、隐瞒、伪造情形；如存在虚假声明、以非本国产品冒充本国产品、违反本国产品政策等情况，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声明函作为本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进祺

日期：2026年4月23日

